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348号

关于评选2022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坚定信仰、砥砺品德，珍惜时光、勤奋学习，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研究，决定面向2022届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组织开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

4.身体健康，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5.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2)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

(3)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获学校择优推荐。

二、推荐名额

获得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的高校，推荐“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校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4%以内；其余高校为 3%以内。

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本校推荐名额的 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本校推荐名额的 10%，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不互相调剂。毕业生人数以 2022 届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备案数为准，独立学院与本部分开计算，本科、专科和研究生指标单独计算，不交叉占用。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对响应国家号

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办法

各高校结合本通知要求和本校实际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湖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院（系）考察。院（系）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系）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

3.学校推荐。学校全面审核各院（系）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园网和校内多处醒目的公告栏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等公示7天后报送我厅学生处。

4.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奖励办法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2022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或“2022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五、评选要求

1.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选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高校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扎实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和创业观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2.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

3.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

4.请各高校于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见附件3)、《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见附件4)各一份纸质材料和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的符合条件的2个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至我厅学生处210室(不采取邮寄方式),并将附件3的EXCEL版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名单(Word版样表见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5.请各高校及有关单位安排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加

入省教育厅省优毕业生评选工作 QQ 群：149883013。联系人：周勇龙，电话：0731 - 84715492，电子邮箱：hnsjtxsc2012@126.com。

-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4.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样式）
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样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 式		生 源 地	
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							
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校级以上)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大学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校名称（盖章）：

主管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	培养方式	生源地	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

注：①“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必须填写（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

② 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4

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样式）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有关通知精神，我校在 2022 届毕业生中认真组织开展了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依据评选要求和条件，学校对经班级推荐和院（系）考察的优秀毕业生人选进行了审核和公示。现将审核和公示合格的xxx等xx名优秀毕业生人选推荐名册和推荐表（附后）报送贵厅，请予审定。

专此报告。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学校名称 共()人				
优秀毕业生()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人				

注：每排 5 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